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六十一

盛京刑部

斷獄（旗人逃亡　解送人犯　造賣賭具　竊盜　私入圍塲　私採人葠　隨本揭帖）

旗人逃亡○乾隆八年定。凡奉天府居住旗人逃走者。盛京刑部審理。分別次數。照例治罪。逃亡三次例應發遣者。照例發西安。荊州等處。給駐防兵丁為奴。（係另戶。發遣當差。）○又定。凡盛京所屬逃人。將逃牌送

盛京刑部存案。於每年四月內造冊。咨送刑部。備
案存查。至
盛京刑部拏獲逃人。應鞭刺者。照例鞭刺。應發遣
者咨部發遣。亦於每年四月內。將拏獲日期。及
官員職名。造具清冊。咨送刑部。磨對議敘。若逃
人自回。令該管佐領等呈報。圈銷逃冊。照例完
案。仍將完結緣由。移會緝拏逃人之衙門。一體
圈銷逃冊。

解送人犯。○乾隆二十六年奏准。山海關外往
來解送人犯。住居歇店。該店主即通知屯領催

鄉約。按户派夫。幫同押解兵丁看守支更。如有
疏脫。即將押解官兵吏夫領催鄉約等。一併送
交
盛京刑部審訊。分別治罪。○四十七年奏准。奉天
省應發黑龍江等處人犯。即由
盛京刑部奉天府。按照人數多寡。定地刺字。徑交
盛京兵部發遣。毋庸解送在京刑部轉發。
造賣賭具。○乾隆八年奏准。
盛京等處造賣賭具。為首之旗人。除初犯再犯。照
例發落加枷外。三犯者。俱發遣西安等處駐防

當差。

竊盜○乾隆三十五年

諭。盛京刑部侍郎審擬行劫一本。該侍郎等原擬。以遞送財物及把風為情有可原。請免死發遣。經部改擬削去戶籍。發烏魯木齊等處為奴。於情法尚未允協。該犯等身係旗人。豈得僅照尋常盜案差等科罪。况强盜已行得財。律皆擬斬。原屬不分首從。經

皇祖聖祖仁皇帝法外施仁。分別情有可原。量為末減。此以加之民人犯法。尚可憫其愚氓無知。若我滿洲素風淳樸。今以百餘年來未有之事。而忽見此敗類。

安得不力挽澆風。大加懲創。哉

皇考世宗憲皇帝嘗以旗人殺死旗人。情罪最為可惡。

特命秋審時入於情實予勾。用照炯戒。自後闘很之風。

因之斂戢。今該犯等不知畏法自愛。至犯盜案。無論

原擬不足蔽辜。即削籍為奴。亦不足示儆。著刑部另

議具奏。並將朕明罰飭法正所以保全愛護之苦心

通諭八旗知之。欽此。遵

旨奏准。嗣後滿洲旗人有犯盜劫。俱照本律定擬。不得

以情有可原聲請。○三十九年覆准。朝鮮使臣

來京。隨帶貨物銀兩。遇有偷竊。將該管地方官

及護送官。均照餉鞘被失例。嚴加議處。所失銀物。着落地方官並統轄專管之各上司賠還。仍緝拏偷竊之人。照竊餉鞘科斷。追贓入官。如來使人等藉詞妄報。滋生事端。由禮部行知該國王一體治罪。

私入圍場。乾隆三十九年覆准。

盛京圍場內。有私入打槍放狗驚散牲畜者。不論次數。係旗人。發各省駐防當差。家奴發遣為奴。民人。發附近充軍。其私入採取蘑菇砍伐木植者。擬以滿徒。分別旗民辦理。起獲鳥槍入官。牲畜器物。

賞給原拏之人。失察之該管員弁。查明邊界。照

例分別議處。○四十五年奏准。

盛京盛遠堡南至鳳凰城邊外山谷圍場處所。拏

獲偷伐木植人犯。係身為財主雇倩多人者。審

擬滿流。若一時會合。各出本錢。並雇人偷伐越

渡邊關隘口者。審擬滿徒。○嘉慶四年奏准。私

入圍場。偷採菜蔬蘑菇。及割草或砍取柴枝者。

分別次數。枷號發落。若盜砍木植。偷打牲畜。已

得者。不計贓數。初犯枷號三月。再犯滿徒。係旗

人折枷。三犯俱發烏魯木齊等處種地。如打槍

放狗。僅止驚散牲畜而未得。及盜砍木植未得者。各減已得一等。為從亦各減一等。○八年奏准。私入圍場。除偷竊柴草菜蔬蘑菇等項。仍照例分別枷號辦理外。其盜砍木植。偷打牲畜。俱不論贓數。審係初犯。枷號三月。杖一百徒三年。再犯。發烏魯木齊種地。三犯及三犯以上。發烏魯木齊等處給兵丁為奴。均照例面刺盜圍場字樣。旗人有犯。銷除旗檔。照民人一體辦理。為從減為首一等。未得減已得一等。該圍場兵丁。如有自行偷竊。即照例加重定擬。並令圍場總

管每年於五月內將該圍場結報之處據實彙
奏儻奏報不實請
旨交部議處○九年議准私入圍場盜砍木植偷打牲畜未得之犯減已得一等免剌旗人免其銷除旗檔圍場看守之滿洲蒙古兵丁有犯俱先插箭游示枷號兩月綠營兵丁有犯先插箭游示免其枷號仍各按次數分別徒遣辦理○又
奏准圍場邊外有拏獲偷砍私運木植人犯其車馬器物均賞給原拏之人如僅止拏獲車馬等物而藉稱人犯逃逸者除審明有無賄縱按

例治罪外。仍將所獲物件入官。若拏獲人犯。並無器物者。該將軍自行酌量賞給。○十年奏准酌定圍場偷竊人犯罪名。所有蒙古民人。原係一例酌加。但查蒙古偷竊四項牲畜之例。死罪以下。以發雲貴兩廣為極重。與民人之發烏魯木齊無異。嗣後察哈爾及札薩克旗下蒙古私入圍場。偷打牲獸在十隻以上。偷砍木植在五百斤以上者。發遣河南山東。牲獸二十隻以上。木植八百斤以上者。發遣湖廣。福建。江西。浙江江南。牲獸三十隻以上。木植一千斤以上者。發

遺　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其零星偷竊。隨時破案
者。牲獸五隻以內。木植一百斤以內。鞭一百枷
號兩月。牲獸十隻以內。木植五百斤以內。鞭一
百枷號三月。案內從犯各減一等。
私採人蔘。〇原定。偷採人蔘十兩以下者。解送
盛京刑部審理。在十兩以上。及偷採未得者。由將
軍會本部侍郎。及管轄盛遼堡六邊侍郎合裁府
尹審擬。〇乾隆二年定。偷採一事。分別兩處辦
理。致部員往往推諉承辦武職。而武職不諳律
例。且係本地之人。不免舛錯瞻徇。嗣後奉天等

送偷採人蔘之犯。不論已得未得。贓十兩上下。及私販者。皆交
盛京刑部。會同將軍管轄威遠堡六邊侍郎今裁府尹。照例分別審理
隨本揭帖。乾隆四十五年
諭。各省遇有人命重案。俱將全案招供揭送大理寺察覈。惟盛京一處。向無隨本揭帖。嗣後盛京遇有斬絞重案。其招供揭帖。並著一體送大理寺。以憑查覈。
會讞蒙古事件 旗民交涉事件 秋審 部駁覆審
蒙古事件。原定。

盛京所屬邊外蒙古事件。每年一次。由本部委賢能司官前往。會同該處札薩克等審理取供。咨報理藩院題結。○雍正八年定。

盛京所屬法庫柳條邊等處蒙古事件停止

盛京刑部審理。令將軍傳該旗該札薩克副台吉會同辦理。○乾隆二年定。法庫柳條邊等處與

盛京刑部相近。將軍武職衙門。不諳律例。嗣後邊外蒙古事件。悉交該侍郎。傳該旗該札薩克副台吉會同辦理。其人命及盜竊馬匹牲畜之案。審明照例定擬具題。

旗民交涉事件○雍正十三年定○

盛京旗民命盜案件○止有刑部侍郎一人辦理○雖有草率鍛鍊等弊○在內法司○無由指駁○嗣後令侍郎會同將軍府尹○詳細審擬具題○乾隆二年定○

盛京旗民命盜案件○原應有司衙門審理○既有該侍郎會同府尹辦理○將軍乃屬武職○嗣後毋庸會審○三年

諭○奉天所屬旗民交涉案件○向例由地方旗民官略具案情○申送刑部審擬○但奉天府所屬地方○遠近不一○

應質人犯多屬牽連由部提解駁審往返道路躭延時日拖累無辜夫地方官駐紥本境平日習知人情臨時自易體訪若令會同就近旗民官承審定擬止將有罪人犯解部覆訊定案其餘一切牽連對質之人審明即行省釋則人犯既免拖累而案件亦得速結但府州縣遠近不一其地方旗民官如何會同審理可為成例永遠遵行著將軍刑部侍郎府尹會同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除附近

盛京六十里以內地方所有旗民交涉案件旗員

及州縣官會報

盛京刑部。其各城旗民交涉之户婚田土等細事。交理事通判審理完結。嗣後凡錦州副都統所屬之錦州府甯遠州。義州。廣甯縣等處。如有命盜案件。令該處旗員及州縣官。就近會審取供定擬。將有罪人犯送部。其餘牽連之人。審明即行保釋。仍將取供釋放緣由報部。並令旗員報明該副都統。轉報將軍衙門。州縣官呈報府尹察覈。其遼陽州。開原。鐵嶺。蓋平等縣。及牛莊等處。皆照錦州府例會同辦理。至熊岳副都統所

屬之復州。甯海縣。熊岳。旅順水師營。岫巖。鳳凰城等處。除復州。錦州。均由該州會審。熊岳南界與復州相近。北界與蓋平相近。凡南界命盜案件。會同復州知州。北界會同蓋平縣知縣辦理。旅順水師營。與甯海縣相近。照熊岳例。令該旗員會同甯海縣知縣辦理。惟

興京。鳳凰城。岫巖三處。與鄰近州縣相去三四百里。應仍令該城守尉訊取確供。將有罪人犯送部覆審。再府尹所屬吉林之永吉州。馨地方。旗民交涉案件。仍照舊例。由吉林將軍衙門旗員

永利州今裁知州。會同辦理。打牲烏拉地方。所有旗民交涉命盜等案。令打牲烏拉總管。與永吉州知州。今裁歸吉林理事同知會同辦理報部。其牽連對質之人。取供後即令保釋。俟部劄到日完結。○又定。嗣後奉天府所屬旗民事件承審限期。照定例於會審日起限。為首重犯係民人。令州縣官主稿。會同旗員辦理。係旗人。令旗員主稿。會同州縣官辦理。儻有遲延枉濫。及不能審出實情。或婪贓徇情等弊。州縣官及旗員分別題參究處。○六年

諭。據盛京將軍奏稱。各城應審旗民交涉事件。自改令該地方旗民官審理以來。每遇命盜案件。雖令審[illegible]送部。但地方旗員。原係行伍出身。署中又無案卷可稽。多有不合律例。致令駁覆。而管民官承行定稿[illegible]有互相推諉偏庇袒護之嫌。以致牽連人等。轉有久候之苦。懇仍照舊例送部審擬。凡讞獄皆視初取之供定擬。若承審官有偏袒之處。則罪之輕重。難免顛倒。甚有關繫。但無論事之大小。概送盛京刑部。則不勝紛繁。而易結之案。反致遲延。其瑣屑案件。照常交地方官審擬報部。命盜大案。仍照舊例連人送部審

擬。著刑部分析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准。嗣後旗民交涉命盜重案。及軍流徒罪案內之首從罪犯。並緊要證佐等。一併解部外。其案內牽連。無關緊要。及罪止杖笞者。悉免解部。聽旗民官訊供申詳。即分別保釋。將緣由逐一聲明。聽候部議。至賭博鬬毆。一應細小事務。罪止枷責者。仍歸旗民官就近審擬。依限完結。逐月造冊送部察覈。儻地方旗民官。將人犯不應解者呈解。應解者不解。及例應承審。仍前庇護推諉等弊。該侍郎照例条處。○二十七年

諭。盛京向例。將軍管轄旗人。奉天府府尹管理民人。原無統轄。嗣因盛京係滿洲根本之地。所有州縣官員。皆已定為滿缺。凡有應行查拏私蔘人等。經將軍派委官兵前往。其地方官理宜會同查緝。乃盛京地方拒捕毆差之事甚多。而地方官竟視同膜外。鄉長保甲。並不協力擒捕。此皆因將軍府尹不相關涉。各分畛域之所致。是以各屬員等。亦存旗民分管意見。並不和衷辦理。於地方事務。甚無裨益。不可不為變通。在府尹為全省大吏。雖不使為將軍屬員。亦當令其聽將軍節制。庶旗民事務歸一。一切辦理。不致參差。

嗣後奉天府府尹。著聽將軍節制。遇有應行查拏人犯。該地方州縣官。即同將軍差委之人協力查拏。如仍有拒捕毆差以及脫逃等事。即將該地方官交部一併治罪。○又奏准。奉天所屬州縣。辦理旗民事件。無分滿漢。俱令自行審理。於訊明定擬之後。旗人笞杖等罪。概行移旗發落。仍知照該州縣備案。至承審時。遇有旗人應刑訊之處。仍照例刑訊。

秋審○原定

盛京刑部。與各直省督撫不同。凡屆秋審。將各重

犯年貌籍貫。咨明刑部。照案刷卷。令九卿會覈具題。○乾隆八年定。明刑折獄。民命攸關。推勘不厭詳審。自九年為始。每遇秋審。令盛京刑部侍郎。會同四部侍郎府尹。巡察御史。（裁）令巡察御史。將本部重犯。並奉天府衙門重犯。逐案虛衷確審。分別情實。緩決。可矜。彙題。俟九卿會審時。覆覈請旨。○三十四年奏准。奉天省秋審截止日期。以三月十五日題結之案為止。○嘉慶四年奏准。奉天省秋審截止日期。以二月初十日題結之案為

止。

部駁覆審○乾隆五十三年奉

旨。盛京刑部侍郎。僅止一員。若部駁事件。仍交原審之人辦理。必有迴護。此後盛京審辦事件。有經部議駁者。該部即奏請交盛京將軍或別部侍郎内。特派一員。會同覆審。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六十二

工部

宮殿

重華宮　建福宮　寧壽宮　慈寧宮　宮禁之制　外朝之制

重華宮。宮在百子門之北。即乾西五所之西二所。

高宗純皇帝龍潛舊邸也。宮前曰重華門。門內為崇敬殿。額曰樂善堂。堂後即

重華宮。宮之東廡為
蔾中殿。西廡為
浴德殿。宮之後為
翠雲館。宮之東為
漱芳齋。
建福宮。宮在西二長街之西。其南為
延慶門。門内為
延慶殿。殿北為
廣德門。門内為
撫辰殿。殿後即

建福宮。宮為乾隆年間奉
特旨所建。宮後為
惠風亭。亭北為
靜怡軒。軒後為
慧曜樓。樓西為
吉雲樓。又西為
敬勝齋。齋垣之西為
碧琳館。館南為
妙蓮花室。室南為
凝暉堂。堂前為
延春閣。閣北與

敬勝齋相對。

寧壽宮○由

景運門而東。相對者為

奉先殿之

誠肅門。殿東為夾道。即

蒼震門前直街。街東即

寧壽宮。宮垣南北一百二十七丈有奇。東西延亙三十

六丈有奇。正中為

皇極門。東為

皇極左門。西為

皇極右門門外東出者為

斂禧門西出者為

錫慶門

皇極門內為

寧壽門前列金獅二門內正中為

皇極殿前為重檐仿

乾清宮之制謹案寧壽宮自乾隆壬辰歲重華備歸政後尊養之所嘉慶元年授璽禮成御殿並舉行千叟燕詳載禮部

殿廡東出者

為

凝祺門西出者為

昌澤門又西為

履順門殿後即

寧壽宮宮後亙以橫街正中為

養性門門外左出者為

保泰門右出者為

蹈和門

養性門內為

養性殿殿後為

樂壽堂堂西為

三友軒堂後為

頤和軒。軒西院為
如亭。軒後為
景祺閣。此
之中一路也。
保泰門。北崇樓三層為
暢音閣。其北與
暢音閣相對者為
閱是樓。閣後殿宇前後共四所。前所額曰
尋沿書屋。後所之東為
景福門。門內為

景福宮。

梵華樓。稍西為佛日樓。此

聖祖仁皇帝奉

孝惠章皇后居此。宮後為

寧壽宮之東一路也。

蹈和門內為衍祺門。門內為古華軒。軒西為禊賞亭。東為抑齋。齋外有山。山上有亭曰擷芳。其西為矩亭。

古華軒西為
旭輝亭。軒後垂花門內為
遂初堂。堂西北為
延趣樓。樓堂北有山。山上有亭曰聳秀。其後為
萃賞樓。樓後西南為
養和精舍。樓北有山。山上有亭曰碧螺。再北為
符望閣。閣西為
玉粹軒。閣西北有山。山上為
竹香館。閣後為
倦勤齋。齋北偏東即

禎順門此

寧壽宮之西一路也

慈寧宮

隆宗門之西為

慈寧宮正中南嚮者為

慈寧門東為

永康左門西為

永康右門門前列金獅二門內即

慈寧宮正殿殿前東廡門曰

徽音左門西廡門曰

徽音右門。東廡之南有佛堂。
後殿供佛像。宮左殿宇二層。東有門曰
慈祥門。與
啟祥門相對。
慈寧門之內為
長信門。又南舊有門曰永安。左曰迎禧。右曰覽勝。
今制惟正南為
長慶門。宮之花園前宇為
咸若館。館前有池。池上有亭曰臨溪。館之左為
寶相樓。其南為

含清齋。右有
吉雲樓。其南為
延壽堂。堂北為
慈蔭樓。宮西為
壽康門。門內為
壽康宮。又南為
慈寧右門。
壽康宮後為東西長街。街西為
長庚門。門內正中南嚮者為
壽安門。門內為

春禧殿。殿後爲

壽安宮。本咸安宮舊址。乾隆年間改建。殿後庭中疊石爲山。植竹其

間。左右各有室三楹。東曰

福宜齋。西曰

萱壽堂。

慈寧宮東北即

啟祥門外夾道。其北。南嚮者爲

凝華門。門內爲

雨華閣。閣三層。覆以金瓦。俱供奉西天梵像。閣後

爲

昭福門。門外為
梵宗樓。門內為
寶華殿。殿後為
香雲亭。其北為
中正殿。
壽安宮之北為
英華門。門內為
英華殿。亦供奉佛像之所。殿西北有
城隍廟。廟東為祀馬神之所。又東即
神武門。

宮禁之制○

保和殿後正中南嚮者為

乾清門○廣宇五楹○中門三陛三出○各九級○周以石闌○凡御門聽政於門中間設寶座黼扆部院以次啟事○內閣面承諭旨於此又凡遇齋戒太常寺進銅人○陳於扉左案上○凡召見臣工○引見庶僚俱由門之右門入○內廷行走大臣官員亦得由之○門前列金獅二○門之東為

內左門○西為

內右門○皆南嚮○左門不常啟○凡內官及承應人等出入由右○軍機大臣與懋勤殿行走官員及內務府大臣官員由之○遇聖駕駐蹕圓明園則乾清門右扉不啟○南書房翰林亦由此出入○又御養心殿召見文三品武二品以上年逾六十者○奏事官

由此引進。其前東出者為
景運門。西出者為
隆宗門。皆三門。門各五楹。東西嚮。
內左門之東。
內右門之西周廬各十二閒。東西各有侍衛直宿
房。又東為散秩大臣直班處。及文武大臣奏事
待漏之所。西為內務府軍機處直舍。皆南嚮。其
南相對周廬各五閒。東為宗室王公奏事待漏
之所。西為軍機滿漢章京直舍。其旁井亭各一。
乾清門內左右陛北出者二。中路甬道相屬。正中

南嚮者為

乾清宮。宮廣九楹。深五楹。中間設

寶座。凡臨軒聽政。於內廷受賀賜燕。及召見臣工。引見庶僚。接覲外藩屬國陪臣皆御焉。左右列圖史璣衡彝器。殿前列銅龜

鶴各二。日圭嘉量各一。寶鼎四。左右丹陛南出

者二。東西出者各一。東西丹陛之下有文石臺

二。上安設

社稷江山金殿。宮之東為

昭仁殿。高宗純皇帝敕檢內[illegible]善本。先後排比列架度藏。扁曰天[illegible][illegible]。西

為

宏德殿。稍南為

端凝殿。殿三楹西嚮。再南為舊設自鳴鐘處。又南

東出者為

日精門。門南為

御藥房。房南一室。奉

至聖先師及先賢先儒神位。又南轉而北嚮者為

上書房。皇子皇孫肄業之所。宮之西廡中三楹東嚮與

端凝殿相對者為

懋勤殿。聖祖仁皇帝沖齡曾讀書於此。為內廷翰林入直之所。每歲秋讞覆奏本上。皇帝御殿親閱招冊勾到。大學士等面承諭旨於此。其南為批本

處。又南西出者為
月華門。又南為內奏事處。又為尚乘轎。祗奉
皇帝出入
御輿。又南轉而北嚮者。西為
南書房。東為內辦理軍機事務處。東為敬事房。又
東為侍衛直次。
昭仁殿之左。東出者為
龍光門。
宏德殿之右。西出者為
鳳彩門。
乾清宮後為

交泰殿。滲金圓頂。制與
中和殿同。御用寶璽凡二十有五俱尊藏於此。殿兩廡閒左出者
為
景和門。右出者為
隆福門。殿後為
坤寧宮。左為
東暖殿。右為
西暖殿。
東暖殿之東為
永祥門。稍北為

基化門。俱東出。
西暖殿之西為
增瑞門稍北為
端則門。俱西出。宮後北嚮正中者為
坤寧門門外即
御花園。
御花園正中南嚮者為
天一門。左曰
瓊苑東門。右曰
瓊苑西門。○

天一門前列金麟二。門內南嚮者為

欽安殿。中頂安滲金寶瓶。殿前有方亭二。殿東稍北疊石為山。山中有石洞。山巔有

御景亭。山之東為

摛藻堂。（堂內儲高宗純皇帝敕錄四庫全書薈要。）堂之東為

凝香亭。堂前有池。池上有亭曰浮碧。其南為

萬春亭。又南西嚮者為

絳雪軒。軒南即

瓊苑東門也。殿西稍北為

延暉閣。與閣相對者為

四神祠。閣西為

位育齋。齋西為

毓翠亭。齋前有池。池上有亭曰澄瑞。即亭為

斗壇。其南為

千秋亭。又南為

養性齋。齋東嚮者七間。南北嚮相接者各三間。皆

有樓。齋南即

瓊苑西門。殿北為

承光門。北嚮門外列金象二。左為

延和門。右為

集福門東西嚮正中為

順貞門又北相對者為

神武門門外有下馬石牌即

紫禁城之北門也

日精門長街之南其東為

仁祥門又東相對者為

陽曜門正中為

齋宮前殿五楹中設

寶座又東為

毓慶宮舊為

皇太子所居。乾隆六十年。

仁宗睿皇帝受

封皇太子後。自

擷芳殿移居於此。宮前為

祥旭門。再南為

前星門。

祥旭門內為

惇本殿。殿後即

毓慶宮。宮東室西嚮者為

繼德堂。東次室為

味餘書室。再東為
知不足齋。○
月華門之西。相對者為
遵義門。門西南嚮者為
養心門。門內為
養心殿。殿之
東暖閣上恭奉
龕位。閣後室東為
寢宮。西曰
隨安室。

西暖閣有室曰

三希堂。閣後東為

無倦齋。西為

長春書屋。又西有室為

梅塢。殿後過穿堂為

後殿。殿之北室曰

能見室。其東曰

攸芋齋為

寢宮。東西有配殿為佛堂。

養心殿之前為

御膳房。○

日精門東爲東一長街。南即

内左門。中爲

近光左門。北爲

長宁左門。稍北而西即

瓊苑東門。由

近光左門而北。嚮西之門凡三。曰

咸和左門。

廣生左門。

大成左門。

咸和左門之東。相對者為

景曜門。中閒南嚮者為

景仁門。門內為

景仁宮。

廣生左門之東。相對者為

履和門。中閒南嚮者為

承乾門。門內為

承乾宮。

大成左門之東。相對者為

凝瑞門。中閒南嚮者為

鍾粹門。門內為
鍾粹宮。三宮之東為東二長街。南為
麟趾門。北為
千嬰門。街東與
景曜門相對者為
凝祥門。再東為
昭華門。中間南嚮者為
延禧門。門內為
延禧宮。街東與
履和門相對者為

德陽門。再東為
仁澤門。中間南嚮者為
永和門。門內為
永和宮。街東與
凝瑞門相對者為
昌祺門。再東為
衍瑞門。中間南嚮者為
景陽門。門內為
景陽宮。六宮之東為小長街。街南嚮東直出者為
蒼震門。街東為內庫房。其北嚮西者為

欽昊門。門內南嚮者為
天穹門。門內為
天穹寶殿。祀
昊天上帝。
千嬰門之北有殿宇五所。所謂乾東五所也。其東
二所。
仁宗睿皇帝潛邸時曾居焉。○
月華門之西為西一長街。南即
內右門。門中為
近光右門。北為

長寗右門。又北而東即

瓊苑西門也。由

近光右門而北。嚮東之門凡三。曰

咸和右門。

廣生右門。

大成右門。

咸和右門之西。相對者為

純佑門。中間南嚮者為

永壽門。門内為

永壽宮。

廣生右門之西。相對者為

崇禧門。中間南嚮者為

翊坤門。門內為

翊坤宮。

大成右門之西。相對者為

長泰門。中間南嚮者為

儲秀門。門內為

儲秀宮。三宮之西為西二長街。南為

螽斯門。北為

百子門。街西與

純佑門相對者為
嘉祉門○再西為
啟祥門○中間南嚮者亦曰
啟祥門○門内為
啟祥宮○與
崇禧門相對者為
敷華門○再西為
綏祉門○中間南嚮者為
長春門○門内為
長春宮○與

長泰門相對者為

咸寧門。再西為

永慶門。中間南嚮者為

咸福門。門內為

咸福宮。

百子門北嚮為乾西五所。其西二所。

高宗純皇帝龍潛舊邸也。即

重華宮。

外朝之制。正陽門之內為

大清門。門三闕。上為飛檐崇脊。門前地方。繞以石

闕。廣袤百步為天街。俗名棊盤街。左右石獅各
一。下馬石牌各一。門內東西相嚮千步廊各一
百一十閒。又左右折而北嚮者各三十四閒。廊
皆聯檐通脊。凡吏兵二部月選官掣籤禮部鄉會試磨勘刑部秋審俱集於此。
其外東為戶部米倉。西為工部木倉。其左折而
北嚮。東接
長安左門。其右折而北嚮。西接
長安右門。門各三闕。東西嚮。門外下馬石牌各一。
東西各圍以紅牆。設三座門。
長安門內正中南嚮者為

天安門。是為

皇城正門。門五闕。上覆重樓九楹。彤扉三十六。初

仍明舊曰承天門。順治八年改今名。（凡國家大慶覃恩。宣詔書於門樓上。由垛口正中承以朵雲。設金鳳銜而下焉。）門外為外

金水橋。前立華表柱二。門內立華表柱二。東西

兩廡各二十六間。東廡正中為

太廟街門。西廡正中為

社稷壇街門。門各五楹。東西嚮。兩廡之北。正中南嚮者

為

端門。制與

天安門闕門內東廡五間為禮科公署。西廡五間為工科公署。其北東為

太廟右門。西為

社稷壇左門。門各三楹。東西嚮。又北東西廡各四十二間。均聯檐通脊。東為吏科公署七間。戶科九間。西為中書科直房六間。兵科刑科公署各七間。又六科公所二間。餘為各部院府寺監朝房。又北東出者為

闕左門。凡九卿會議揀選驗看俱集於此西出者為

闕右門。凡八旗都統會議於此門外下馬牌各一。

闕左門外為

太廟西北門。

闕右門外為

社稷壇東北門。凡太廟社稷壇之制。又詳載壇廟規制門

北東西廡各三間。為王公朝集之所。又北。正中南嚮者為

午門。是為

紫禁城正門。門三闕。上覆重樓五。中樓深廣各九楹。南北彤扉各三十六。東西樓凡四。深廣各五楹。闕道十三楹。樓設鐘鼓。兩觀傑聳。左右各一

闕。西嚮者曰左掖。東嚮者曰右掖。各折而北入。
俗所謂五鳳樓也。凡頒朔宣旨常朝遇於此。國有大征討凱旋
獻俘樓上正中設寶座。皇帝御樓受駕又大朝鳴鐘鼓為節。親祀壇
廟出午門以鐘。時饗太廟以鼓。門左設嘉量。右設日圭。
午門內東西兩廡各二十二間。皆崇基。東廡之中
為
協和門。西廡之中為
熙和門。門各五間。東西嚮。兩廡之北。正中南嚮者
為
太和門。廣守九楹。三門。重檐崇基。石闌層列。前後

陛各三出。左右陛各一出。級各二十八。陛間列

寶鼎四。左右門各一。左曰

昭德門。右曰

貞度門。門各三間。門前列銅獅二。南跨石梁五。即

內金水橋。東廡北為稽察欽奉

上諭處。南為內閣

誥敕房。西廡北為繙書房。南為

起居注館。東南隅為內閣公署。西南隅為膳房外

庫。舊為國史館。

太和門內東西兩廡各三十二楹。中間東為

體仁閣。西為

宏義閣。閣各重樓九楹。廊廡四周相接。為內務府

銀庫衣庫緞庫皮庫及茶瓷分度之所。武備院

甲庫氈庫鞌庫附焉。東廡北為

左翼門。西廡北為

右翼門。東西嚮。正中為

太和殿。殿基高二丈。殿高十一丈。廣十一間。縱五

間。上為重檐垂脊。正吻二。旁吻四。前後金扉四

十。金瑣窗十六。中間設

御座。殿前為丹陛。環以石闌。陛五出。龍墀三層。下一

層級二十三。中上二層級各九。列寶鼎十八。銅龜銅鶴各二。日圭嘉量各一。丹墀下甬路左右為文武官朝賀行禮位。范銅為山形。鐫正從一品至九品清漢文。每行四。共十八行。每歲元旦冬至萬壽三大節 國有大慶則 御殿受賀。又凡大朝會燕饗 命將傳臚。及 百僚除授謝恩咸 御焉。殿左為中左門。殿右為中右門。門各三。楹殿後東西兩廡各三十間。正中南嚮者為

中和殿。縱廣各三間。方檐滲金圓頂。金扉瑣窗各

三十四。南北陛各三出。左右陛各三成。東西出。凡遇三大節皇帝先於此升座。俟各執事王大臣等行禮畢。通出御太和殿。其後為

保和殿。深廣九楹。前陛三出。南嚮。後陛三出。北嚮。每歲除夕皇帝御殿筵燕外藩。凡策試朝考新進士。俱於殿內左右列試。自

太和殿至

保和殿兩廡丹楹相接。四隅各有崇樓。中路甬道相屬。殿旁東為

後左門。西為

後右門。門各三間。南嚮。前後出陛。殿後迤北數十

步。崇基列陛與殿相對者。即

乾清門也。○由

協和門東出為

文華殿。殿深廣五楹。南嚮。每歲春秋仲月皇帝御經筵講臣於殿內

進講。殿前門五楹。南嚮。崇階三出九級。內丹陛與

露臺相直。臺左右出二陛。各十有一級。東為

本仁殿。西為

集義殿。各五楹。東西嚮。殿後為

主敬殿。五楹。由

本仁殿折而東為

傳心殿。殿廣五楹。祀皇師帝師王師及先聖先師位。每祭。戒御經筵則遣官告親詣殿行禮。殿前東西設角門二。北嚮者五楹為治牲所。南嚮者三楹為景行門。院東有井亭一。殿後有祝版房神廚各三間。再後為直房五間。

文華殿後為

文淵閣。閣制三層。上下各六楹。層階再折而上。覆以綠色瓦。閣為大學士兼銜。內藏欽定四庫全書凡三萬六千冊。繚緗插架。為書城鉅觀。每歲御經筵畢。賜茶於此。閣前甃方池。跨石梁一。閣東有碑亭一。恭鐫

高宗純皇帝御製文淵閣記閣後疊石為山山後垣門一北嚮門外稍東設直房數楹為直閣諸臣所居閣後西嚮者為上駟院公署其南為

御馬廄閣北南嚮者為箭亭制廣五楹周以檐廊中設

寶座東列臥碑恭鐫

高宗純皇帝訓守冠服騎射諭旨清漢文

文華殿東北有石橋三過橋為三座門門內東西舊為鷹狗處

御馬廄今為續修

大清會典館。正北有殿宇三所。覆以綠瓦。為
皇子所居。其中曰
擷芳殿。為
仁宗睿皇帝潛邸。其前為王公文武大臣輪班宿衛直
房。東為
御藥庫。稍西夾道内為
御茶膳房庫宇。又為蒙古朝房。
文華殿東南北嚮者為内閣尊藏
實録庫為紅本庫。為戶部内庫。為鑾儀衛内
鑾駕庫。庫前石碣一。稍北為

東華門。門外有下馬石牌。即
紫禁城之東門也。門內稍北為
國史館。南嚮。舊在午門內西南隅後移置於此。○由
熙和門西出為
武英殿。殿門規制與
文華門同。前跨石梁三。護以石闌。殿廣五楹。前後
二層。東西陛九級。殿前東為
凝道殿。西為
煥章殿。後為
敬思殿。左右廊房六十三間。皆儲書籍。凡

欽定命刊各書。俱於殿左右直房校刊裝潢。東北為
恆壽齋。西北為浴德堂。皆詞臣校書直次。殿垣
之北為方略館。為軍機章京纂輯方略及直宿
之所。再折而北東嚮者為回子學。緬子學。又北
正中為內務府公署。為果房。為冰窖。為造辦處。
殿西為
咸安宮。門三闕。殿五楹。左右配殿各三楹。為尚衣
監。恭製御服於此。其後殿宇二層。舊為
皇子所居。嗣為三通館。為清字經館。為恭修
高宗純皇帝實錄館。為

皇清文穎館。又西有學舍二十七閒。爲教習滿洲八
旗及內務府三旗大臣官員子弟肄業處。是爲
咸安宮官學。
武英殿之南。爲外瓷器庫。稍西爲
南薰殿。乾隆十四年。
詔以內府所藏歷代帝后暨先聖先賢圖像藏儲於此。
殿前卧碑一。恭鐫
高宗純皇帝聖製南薰殿奉藏圖像記並
聖製詩。
南薰殿之西。有廬舍三十四閒。爲

御書處

御製

御筆詩文法帖皆於此鐫刻稍北為

西華門門外有下馬石牌即

紫禁城之西門也